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小字第1058號

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許嘉安

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

訴訟代理人 江文儒

被 告 吳正儀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105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正忠

法院書記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00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15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有行駛至交岔路口，不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行駛(闖紅燈)之過失，有新北市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舉發

01 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存卷可證(本院卷第19、54頁)，堪認原
02 告主張為有理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許慈翎

06 法 官 林正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14 書記官 許慈翎